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

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资金来源均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采取控制措施；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